

公元2020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请参阅本协会先前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防制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于公元2020年2月24日所发布之传阅通告内容，根据该管理条例，要求：(a) 载运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之所有船舶，或 (b) 任何10,000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船舶所有人/ 经营人应在进入中国港口或在港区外离岸20海浬范围内进行装卸货或船对船过驳作业前，须与「污染清除单位」(SPRO) 签订污染清除合同之规定。

诚如先前所述，中国海事局(MSA) 近期发布了新的《船舶污染应对协议管理办法》，并自公元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船东责任互保协会国际集团的中国顾问以及中国海事局进一步就此新《办法》之施行进行澄清。略谓有以下情况者则毋需签订SPRO合同：

- 1) 任何船舶之总吨位未满10,000吨，且其压载物或散装载运液体货物，非属目录所载；或
- 2) 不论船吨，任何由清洁能源驱动之船舶，且(i) 其非以散装方式运载液体货物，纵该液体货物属目录所载亦同，或(ii) 其以散装载运非属目录所载之液体货物，或(iii) 运载非液体(固体)货物。

除另有规定，拦油索之部属仍然仅适用于船舶装载、卸货或过驳超过目录所载货物超过300公吨者。

前述易致污染之危险散装液体货物目录(中文版)已上传至中国海事局网站，网址如下：

<https://www.msa.gov.cn/html/xxgk/tzgg/wgfw/20190611/5B82B390-ADCD-4A6C-A480-3DA130B560DA.html>

为避免疑义产生，还应指出，除符合上述情况1) 或 2) 之船舶外，所有总吨位10,000吨以上的船舶，不论其运载货物为何，皆须按照第11条之规定缔结合同。烦请参阅附件修正版 [SPRO表](#)。

若各会员有任何疑问，建议在与任何SPRO缔结合同之前先与协会联系。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 完 -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